

國立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
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101.12.17 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』暨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更換關係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所長同意。
- 三、 當研究生因特殊因請求更換時，所長將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 更換指導教授，修業期限內不得超過一次。
- 五、 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由第一人選，並需事先取得所長及新指導老師共識。
- 六、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七、 該生獲准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需在原實驗室將其所做實驗，管理之儀器及其它相關事務交接完成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至新更換之實驗室報到。
- 八、 該生需簽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不然需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 未盡事宜，得提報所務會議討論，所務會議通過使得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並施行。

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
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一、學生 (學號) 擬更換指導教授，
敬請同意。

二、本人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的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否則願負法律責任。

敬 陳

	簽名	備 註
原指導教授	年 月 日	
新指導教授	年 月 日	
所 長	年 月 日	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完成簽名程序後，原件請送系辦公室存檔；影本送二位指導教授存查。

(2012/12/17 修製)